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2 年 中央财政专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投入情况的公示

根据《郑州市扶贫办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郑扶贫办〔2018〕39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现将我区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投入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规模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郑财预〔2021〕721 号），中央资金 112 万元。

二、分配原则

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对 2022 年脱贫攻坚项目库以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按照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实施的项目予以分配。

三、资金用途及分配结果

资金主要用于我区贫困村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业发展项目等。

分配结果待郑州航空港经济实验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批复确定实施的项目后，再进行公示。

四、资金使用单位

本次公示的资金使用单位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五、监督电话

国务院扶贫办：12317

航空港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办）：0371—86198003

航空港实验区扶贫办：0371—5659175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